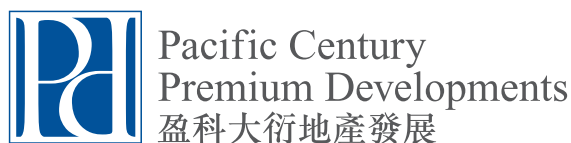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非於或向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發佈。本公告及本公告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提呈發售證券的要約。除非已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或根據有關登記規定授出的適用豁免，否則證券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告所提述的證券並未及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亦不會在美國境內公開發售證券。本公告或本公告所載資料並非在徵集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概不接納因回應本公告或本公告所載資料而發出的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



PACIFIC CENTURY PREMIUM DEVELOPMENTS LIMITED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32)

建議發行 500,000,000 美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 4.75 厘債券(「債券」)的公告

建議發行債券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載列的《內幕消息條文》發出本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PCPD Capital Limited(「發行人」)、本公司及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與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聯席賬簿管理人)(統稱「經辦人」)就建議發行債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

在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包括達成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發行人已同意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按債券本金額 100% 發行本金總額 500,000,000 美元的債券。

除非先前已贖回、或購回及註銷，否則債券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按債券本金額 100% 贖回。

估計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發行債券的估計應付開支後)將約為 495.6 百萬美元。本公司擬將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本集團的一般公司債務及一般公司用途，包括與本集團在日本北海道的四季皆宜度假發展項目及在印尼雅加達蘇迪曼商業中心區的優質甲級辦公大樓發展項目有關的用途。

現擬將債券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新加坡證交所」)上市，發行人及本公司將在合理情況下致力促使債券在新加坡證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並一直維持債券上市，直至再無未贖回債券為止。

須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認購協議方告完成。在若干情況下，認購協議亦可終止。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債券的主要條款

發行人	PCPD Capital Limited，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擔保人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本金額	500,000,000 美元
到期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
發行價	債券本金額的 100%。
利息	每年 4.75 厘。
支持函件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已就發行債券發出無約束力的支持函件。

因控制權變動的
贖回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發生控制權變動後要求發行人按本金額的
101%贖回債券。

控制權變動

當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投票權最少 50% 時；或不再為本公司最大單一股東時；或當因
若干合併或轉讓事件而發生控制權變動時。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
益，且認購協議乃經本公司與經辦人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承董事會命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細忠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主席)、李智康(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及陳進思。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于漸教授，SBS，JP、盛智文博士，GBM，GBS，JP及張昀。

* 僅供識別